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14:00 在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公司总部 2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闫峻先生、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孟祥凯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居昊先生、殷连臣先生、薛克庆先生、徐经长先生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与表决。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闫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闫峻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闫峻先生的董事长任职将自监管机构批复或同意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上海证券交易所金桥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公司主数据中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审计服务；

2、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